

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办

文件

峨财发〔2018〕69号

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扶贫办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扶贫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财政所：

根据云南省扶贫办、云南省财政厅云贫开办发〔2015〕168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扶贫开发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权责到县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峨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》（峨政复〔2018〕27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度市级（玉财农〔2018〕23 号）扶贫项目资金 1013.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市级资

金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31-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 2018 年度“21305--扶贫相关科目”。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峨山县乡级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峨财发〔2017〕139 号）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3〕251 号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。严禁挤占、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规范项目管理

本次下达的项目已经县级评审和审批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县级报账制、公告公示制、廉政承诺制、廉政评议制、进度监测制、审计验收制等制度，项目竣工后及时建立项目工作档案，由县扶贫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验收。

三、整合资金投入

要整合资源，集中力量，整合各部门的资金投入，按照精准扶贫的原则，加大扶贫开发资金的投入力度，全力组织实施好各类扶贫项目，发挥好扶贫项目资金效益。

四、抓紧项目实施

请按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在

2018年9月底前克期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任务。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%计提。

附件：峨山县2018年第二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安排汇总表



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局

2018年4月19日印发
